

# Discussion on the “Contradiction of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 ——Discuss with Mr. Wei Xinghua

Zhiwen Cao<sup>1</sup> Xiaoli Lin<sup>2</sup> Yuantai Xie<sup>2</sup>

1. Shenzhen Pingshan Finance Bureau, Shenzhen, Guangdong, 518118, China

2.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Jiang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330045, China

### Abstract

Mr. Wei Xinghua put forward that the *Political Economy Textbook can not Talk about the “Contradiction of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is is related to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in political economics, the status and role of the problem.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five main points of view of “the precondition of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G-W-G’ is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the circulation form and content of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the contradiction of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the problem of “the expansion of labor value theory” and “the contradiction of the total formula of capital fades out” and so on, and demonstrates that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is indispensable in undergraduate textbooks.

### Keywords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contradiction of the general formula of capital; undergraduate textbook; Wei Xinghua

# 关于“资本总公式的矛盾”的讨论

## ——与卫兴华先生商榷

曹志文<sup>1</sup> 林孝丽<sup>2</sup> 谢元态<sup>2</sup>

1.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中国·广东深圳 518118

2. 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中国·江西南昌 330045

### 摘要

卫兴华先生提出《政治经济学教材可以不讲“资本总公式的矛盾”》，笔者认为这是关系到资本总公式在政治经济学的地位和作用问题。论文对“资本总公式的前提条件”“G—W—G’是否是资本总公式”“资本总公式的流通形式与内容”“资本总公式矛盾”的分析问题、关于“劳动价值论拓展”和“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淡出”问题等五个方面主要观点与其商榷，并论证了资本总公式在本科教科书不可或缺。

### 关键词

资本总公式；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本科教科书；卫兴华

## 1 引言

卫兴华先生在中国杂志《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3期上发表了《政治经济学教材可以不讲“资本总公式的矛盾”》(以下简称“卫文”)，笔者经细细品味后认为，这既关系到新时期如何再理解马克思政治经济学的理论问题，也关系到政治经济学的本科教学问题，论文试图对此作比较深入地讨论，并求教于卫兴华先生和学界同仁。

## 2 关于“资本总公式的前提条件”问题

卫文提出：“马克思建立了科学的劳动价值理论，就顺

理成章地会发展为剩余价值理论。”<sup>[1]</sup>不知道这种顺理成章从何而来，马克思研究问题的方法论是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分析问题是要坚持逻辑进程和历史进程相统一的。而不是从一个理论到另一个理论就应该是这样，不能是那样。这种顺理成章是需要有根据的，在马克思创立科学的劳动价值论之前，有很多学者对这一问题也有着深入的研究，虽然马克思科学的区分了劳动和劳动力，从而为科学的剩余价值论奠定了基础，但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有着严密的分析过程，辩证思维和逻辑方法的运用才得出科学的剩余价值论的。马克思曾指出：“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

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sup>[2]</sup>说明关于资本总公式的前提条件不是那么顺理成章的事情，而是要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经过自身不断完善的结果，并且在过程中伴随着抽象力的运用。

卫文提出：“如果不讲这两个问题，直接从货币转化为资本，劳动力成为商品进入剩余价值生产，岂不是更简明些。”<sup>[1]</sup>如果不讲资本总公式和总公式的矛盾看似简单明了，但是实际上呢，当你把这个问题去掉之后，对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解释将会显得空洞无物。因为解决问题的前提条件是从劳动价值论进入剩余价值论的必要准备过程，而不是为了方便理解就可以随意把需要进行抽象研究的事物忽略掉。更何况，即便是在当代社会，要正确解释关于劳动和劳动力的区分也不是简单的一句话就能完成的，更不用说避而不谈了。

### 3 关于“G—W—G’ 是否是资本总公式”的问题

卫文认为，G—W—G’ 公式不具备一般代表性。这里有必要说明的是，资本总公式或资本一般公式是马克思科学的抽象思维的结果，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已经给出了解释：“为贵卖而买，即G—W—G’ 似乎只是一种资本即商人资本所特有的形式，但产业资本也是这样一种货币……丝毫不会改变这种运动形式；最后，在生息资本的场合……表现为一个简练的形式，G—G’ ……因此，G—W—G’ 事实上是直接表现在流通领域内表现出来的资本的总公式。”<sup>[2]</sup>而卫文却说马克思的资本总公式只是三种资本形式的一种具体形式即商业资本流通公式，卫文还进一步辩解道：“显然，读者从这个说明中难以领悟为什么商业资本的流通公式既能代表产业资本

的流通公式，又能代表生息资本即借贷资本的流通公式。”<sup>[1]</sup>但只要稍懂马克思政治经济学常识的都知道，马克思的G—W—G’ 资本总公式是从商业资本流通公式出发逐步展开研究的，因而商业资本流通公式只是资本总公式研究的起点，既不是重点也不是全部，更不是核心。这应该是很容易理解的一个问题，因为即便是马克思也不可能凭空想象出一个资本总公式，且不包含任何实际基础的。而且这在从特殊到一般的过程中也是必然可行的。

卫文还提出：“那么为什么不把生息资本的流通公式G—G’ 作为资本的总公式呢？”<sup>[1]</sup>这一点完全抛弃了抽象研究方法。在分析资本总公式的矛盾中，马克思又一次提及这一问题：“为什么我们在分析资本的基本形式……开始根本不提资本的常见的、所谓洪水期前的形态，即商业资本和高利贷资本。”<sup>[2]</sup>这也告诉我们在分析资本总公式的时候，马克思是抽象了资本形式的，就是为了排除这些干扰因素。当然如果说要把G—G’ 作为资本总公式，也是可以的，只要能准确说明它所代表的一般含义。但是绝不可说马克思的资本总公式和我所理解的不一致就得出这一总公式是不合理的。这种混淆只会让资本总公式变得更加扑朔迷离。更不用说由此认为就无法剖析“资本总公式的矛盾”了。

此外，卫文把G—W—G’ 当做商业资本的流通公式，然后对商业资本的流通公式是否存在矛盾提出：“将商业资本的流通公式作为资本的总公式或一般公式，提出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又要在G—W—G’ 的流通公式范围内找寻解决矛盾的出路，在逻辑上似存在不恰当之处。”<sup>[1]</sup>这里存在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卫文在提出这一观点的时候，已经指明了这是商业资本的流通公式，在这个基础上却又要去研究“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并且直接提出用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的理论来理解的话，就不存在“资本总公式的矛盾”了。卫文一方面否认了G—W—G’ 作为资本总公式的存在基础，一方面又想用自己得出的商业资本流通公式来解决他所认为的不存在矛盾的资本总公式问题。并且把这个“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分析完全缩小到商业资本问题范畴内了。笔者认为这种分析方法是不合理的，这种将资本总公式具体化的再理解是不恰当的。要知道，在把它当做商业资本流通公式之后，又用商业资本理论去理解“总公式的矛盾”。这不仅让使其变的更加复杂了，还破坏了马克思在分析这个问题时候的逻辑进程和历史进程。这种解决问题的分析方法对于政治经济学教材

**【作者简介】**曹志文（1990-），男，中国江西九江人，2016年6月获江西农业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学位，2019年6月获江西财经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职于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邮箱：caozhiwen725@126.com。

林孝丽，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江西上饶玉山县人，江西农业大学经济学副教授。邮箱：lxipro1027@sina.com。

谢元态\*（1955-），男，中国江西上犹人，江西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经济学教授。兼全国财经院校《资本论》研究会常务理事。主要从事《资本论》与转型经济研究。邮箱：xyuantai@126.com。

来说也是不合理的。

#### 4 关于“资本总公式的流通形式与内容”的问题

关于  $W-G-W$  和  $G-W-G'$  的对立, 卫文指出: “在  $G-W-G'$  流通公式中, 没有生产过程, 只是个商品买卖过程, 并非产业资本的流通形式, 与第一篇中所论述的劳动价值理论隔离开了。”<sup>[1]</sup> 这个问题纯粹是为了把流通形式给孤立起来而做出的无端猜测, 什么叫做  $G-W-G'$  流通公式中没有生产过程? 在分析资本总公式的开篇, 马克思就已经说明了: “如果撇开商品流通的物质内容, 撇开各种使用价值的交换, 只考察这一过程所造成的经济形式, 我们就会发现, 货币是这一过程的最后产物。”<sup>[2]</sup> 这里已经说明了撇开物质内容, 就是明确告诉我们对生产过程的一定程度的抽象, 这样才能更加明确的抓住资本总公式的关键, 即劳动力成为商品。所以所谓的没有生产过程这一说法是不准确的, 只是在为了得出资本总公式的分析过程中有意识的撇开了这一过程, 而不是说与劳动价值论隔离开了。这种认为马克思寻找资本总公式的思考是孤立的。其结果恰恰是自己把资本论关于货币转化为资本进行了孤立思考。

关于  $W-G-W$  的适用性问题, 卫文提出: “ $W-G-W$  这一流通公式基本上适用于个体农民的买卖关系, 而小手工业的商品流通形式, 也应是  $G-W-G'$ , 与资本流通形式相同。”<sup>[1]</sup> 这一点完全忽视了马克思划分这两种流通形式的目的, 就是作为货币的货币和作为资本的货币二者区别的关键在于, 一个是为了消费的目的, 一个是蓄意要重新得到它。小手工业经济存在资本家的萌芽, 但是作为整体的小手工业经济还是属于为了消费目的而进行流通的。如果一定要把小手工业的商品流通等同于资本流通的话, 其实就是把小手工业者当做资本家了, 那它就不再是简单商品流通范畴了, 说不上相同不相同的问题了。但是卫文提出的观点是由于新商品凝结了自己和家人劳动而形成了新的价值, 并且是增殖的。难道说个体农民的货币就没有用于购买用于农业生产的原料和劳动资料吗? 难道说个体农民的劳动就没有凝结了自己和家人的劳动吗? 这样理解的话到最后就根本不需要简单商品流通阶段了。卫文只看到了这种划分表面存在的问题, 却没有发现进行这种不同流通形式划分的目的。因此, 必须明确简单商品流通和资本流通的不同目的性, 而不是就事论事,

看似找到了一些问题, 其实是掩盖了本身问题的实质。

#### 5 关于“资本总公式的矛盾”的分析问题

卫文提出: “只要用马克思关于商业资本和商业利润的理论来理解问题, 就会使‘矛盾’化解。”<sup>[1]</sup> 这一问题前面已经提及, 关键在于卫文已经先入为主的把资本总公式当做商业资本的公式, 属于单纯的就事论事。而且卫文把资本主义社会的商业资本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商业资本混为一谈, 还提出那时是否存在“资本总公式的矛盾”, 这是不正确的。用历史时期的举例说明来论证提出的观点。却不知道已经完全抛弃了逻辑思维, 进入历史进程而不自拔。马克思曾说过: “历史从哪里开始, 思想进程也应当从哪里开始, 而思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不过是历史过程在抽象的、理论上前后一贯的形式上的反映。”<sup>[2]</sup> 卫文在解释不存在“资本总公式的矛盾”问题的时候, 就是只看到了历史因素, 却没有联系思想进程。

此外, 为了证明资本总公式的逻辑上的不合理性, 卫文把劳动力商品作为具体条件引入到资本总公式, 然后说明这一引入会导致变成产业资本的公式。在这里面, 卫文忽视了一个问题, 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的目的就是要通过解释“资本总公式”和“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来引出劳动力成为商品这个关键。当你把劳动力这个商品拉进资本总公式的时候有没有想到这本来就是资本总公式要解决的问题, 又怎么能先运用这个我们还没有引入的问题呢?

#### 6 关于“劳动价值论拓展”和“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淡出”的问题

卫文提出劳动价值论的适用范围应该适当地拓宽, 这个是值得认同的。但是由此推断出: “‘资本总公式的矛盾’也需要淡出政治经济学的教材与教学。”<sup>[1]</sup> 这种说法是不准确的。因为当决定拓宽劳动价值论的时候, 把商业工人的劳动力也当做能生产剩余价值的特殊商品的时候, 商业工人所创造的价值必然也是生产劳动的结果。在商业工人创造价值的这个独立的过程中是属于生产劳动创造价值的过程, 而不再是流通领域的流通过程了。因此, 商业工人创造价值的这个过程必然也是其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 而不能因为它处于整个商品的流通阶段就认为它的剩余价值生产过程是流通中产生的。当然, 这只是笔者对于拓宽劳动价值论之后, 如

何解释“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存在的个人理解。

## 7 资本总公式在本科教科书不可或缺

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一个新的阶段，对于资本总公式的理解不应该仅仅是从资本论的解释，或者说从书面上去理解它。关于G—W—G'这一资本总公式的理解也不应该仅仅是劳动力成为商品的过渡了，而是要更加重视G—W—G'带给我们的新启发。在揭示剩余价值生产的问题上马克思创造性的指明了劳动力成为商品的关键性作用，现在看来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这种探索性的方法必然是建立在强大的逻辑思维和历史思维的基础上的。这一点正是目前我们所缺乏的东西，一种可以带领我们走向更加辉煌前途的动力。特别是有人认为如今处在“后资本主义时代”，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不再那么尖锐，不应该再站在阶级立场上来看待社会历史的发展问题。但是需要指明的是，即便是“后资本主义时代”也摆脱不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只能说现代社会剩余价值的生产更加隐蔽了。而且资产阶级在认识到了阶级斗争的残酷性之后显得更加理性化了。但是最终还是要认清资本主义的本质，如何在现代社会加深对其本质的认识，就需要资本总公式的理解来推动，更不用说作为政治经济学教材的讲解必要性了。

因此，经典再现和与时俱进应该把握一个度。对于马克思主义经典理论的理解，是需要与时俱进的，不能停留在某一阶段性的认识上，这是坚持发展的观点，所以要学习好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但是对于经典再现和与时俱进的关系要把握一个度的问题，经典再现不能把经典给完全抛弃了，与时俱进也不能事事只看当前。把握这个度首先就要做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立场，正确地运用唯物辩证法和历史唯物主义，

不能说为了提出个人的新见解而去坚持某些东西，抛弃另外一些东西。

所以说，“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在本科教科书是不可或缺的。“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是资本论中的一种过渡性解释，通过发现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才得以引出剩余价值生产的关键性问题——劳动力成为商品。“资本总公式的矛盾”告诉了人们是剩余价值是如何实现的，由谁创造的。这一过渡性解释不是无足轻重的点缀，有了它的存在，关于劳动力成为商品才是无懈可击的创造。此外，关于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的讲解也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方法论问题，体现了由简入繁，不断深入的分析方法。

最后，本科教材应该讲“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本科教材教授这门课程主要目的是要青年学生了解到政治经济学的发展进程和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必然性。而货币转化为资本这一篇是由劳动价值论过渡到剩余价值论的关键，是理解剩余价值论的必要环节，也是加深青年学生深入理解劳动力转化为商品的矛盾过程的关键点。特别是面临现代社会各种思潮的冲击，青年学生如何更好地理解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是解决个人和集体困惑的关键因素。“资本总公式的矛盾”正是资本论所需要解决的关于劳动价值论如何进入剩余价值论的问题的关键，这对于政治经济学教学而言是非常重要的一个环节。

## 参考文献

- [1] 卫兴华. 政治经济学教材可以不讲“资本总公式的矛盾”[J]. 教学与研究, 2006(03):49.
- [2] 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M]. 2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2.